

平安 两江新区

服装店仓库 100 件衣服被盗 两江新区警方火速破案



“这么快就抓到了小偷，追回了被盗衣物，真的是太给力了！”近日，两江新区公安分局礼嘉派出所快速破获服装店被盗窃案，为商铺挽回经济损失，得到店主称赞。

岁末年初，两江新区警方持续推进“百日防控”专项行动，全力守护辖区群众财产安全。1月10日，礼嘉派出所接到辖区某服装店店长黄先生报警，称其放在店内仓库的约100件衣服被人盗走。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核实情况，快速破获案件。

黄先生的服装店铺位于某商场内，店铺不远处有一间尚未招商的空店铺，商场授权给服装店使用，用作临时仓库。“当天有顾客前来买衣服，需要到仓库去拿。结果到了仓库，我就发现衣服少了很多。清点了一下，大概少了100件，吊牌价约9万元。”黄先生说。

民警查阅商场内的视频监控，锁定了一名嫌疑男子。1月12日，民警在渝北区花卉园附近将嫌疑人王某抓获，并在其住处找到了被盗衣服。

经询问，王某称其是商场的水电工人，事前无意间发现这里有一个临时仓库，里面放着很多待出售的服装，于是当天在完成水电安装工作后，趁员工通道里没人，便推了一个小推车进入仓库，偷了两大尼龙袋衣服，大约100件。

目前，嫌疑人王某因涉嫌盗窃被依法刑事拘留，被盗衣物已全部发还给失主，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

年终岁末，请广大市民一定加强安全防范，妥善保管好财产物品。两江新区警方将持续强化巡防，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守护群众财产安全，同时奉劝不法分子，莫伸手，伸手必被抓！

重庆晚报一厢遇记者 陈丹

最高法发布审理涉彩礼案件司法解释

哪些财物不属于彩礼？彩礼返还原则有哪些？

近年来，多地彩礼数额持续走高，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为妥善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平衡双方利益，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审理涉彩礼案件司法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原则、诉讼主体资格等重点难点问题予以规范。司法解释自今年2月1日起施行。

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民法典第1042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借婚姻索取财物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应当坚决予以打击。《规定》明确，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明确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

彩礼与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相比，虽然当事人的目的和动机相似，但是彩礼的给付一般是基于当地风俗习惯，直接目的是缔结婚姻关系，有其相对特定的外延范围。

为此，《规定》明确，在认定某一项给付是否属于彩礼时，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收受人等事实认定。比如，可以考察给付的时间是否是在双方谈婚论嫁阶段、是否有双方父母或介绍人商谈，财物价值大小等事实。

明确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

《规定》同时以反向排除的方式明确了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包括：一方在节日或者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等。此类财物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是为了增进感情的需要，在婚约解除或离婚时，可以不予返还。

婚约双方父母可作为婚约财产纠纷诉讼当事人

明确涉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彩礼返还纠纷中，程序上存在的主要争议问题是婚约双方的父母能否作为诉讼当事人。在中国的传统习俗中，儿女的婚姻一般由父母操办，接、送彩礼也大都由双方父母参与。《规定》充分考虑上述习俗，区分两种情况：一是婚约财产纠纷。此类案件原则上以婚约双方当事人作为诉讼主体，但考虑到实践中，彩礼的给付和接收方并非限于婚约当事人，双方父母也可能参与其中，为尊重习俗，同时也有利于查明彩礼数额、彩礼实际使用情况等案件事实，确定责任承担主体，《规定》明确，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共同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二是离婚纠纷。考虑到离婚纠纷的诉讼标的主要是解除婚姻关系，不宜将婚姻之外的其他人作为当事人，故《规定》明确，在离婚纠纷中一方提出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

新增两种情况下彩礼返还规则

近年来，涉彩礼纠纷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虽规定了彩礼返还问题，但在法律逻辑上，尚有两种情况未予规定，需要完善相关规则：一是已经结婚并共同生活；二是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

在第一种情况下，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应予以支持。但是，也要看到，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因此，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应当作为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在“闪离”的情况下，如果对相关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完全不予支持，尤其是举全家之力给付的高额彩礼，会使双方利益明显失衡，司法应当予以适当调整，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在第二种情况下，如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亦不应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该共同生活的事实一方面承载着给付彩礼一方的重要目的，另一方面会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尤其是曾经有过妊娠经历或生育子女等情况。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要求接受彩礼一方全部返还，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浓浓腊八粥送去社区关爱

为营造良好节日氛围，1月18日，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华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了“浓情腊八粥，暖暖社区情”送粥主题活动，为社区居民、环卫工人、外卖员等送去温暖。

活动现场，社区工作者向居民们介绍了“腊八节”的由来，并希望大家携手共建幸福家园。

随后，社区工作者将一碗碗热腾腾的腊八粥送到清扫卫生的环卫工人手中，送到正在小区里清理杂物的物业工人手中，送到正在小区送外卖的外卖小哥手中。

除了现场送粥外，社区网格员还特意到社区内独居、空巢、孤寡老人送腊八粥上门。一碗碗倾注爱心的腊八粥，传递着社区对居民们的关爱。

重庆晚报通讯员 梁玉梅 林利

志愿者教会小朋友垃圾分类

“吃完的大骨头是什么垃圾？”“是其他垃圾。”近日，在大渡口区跳磴镇中顺社区，伴随着志愿者和小朋友一问一答互动，“垃圾分类益处多，环境保护靠你我”志愿服务活动拉开序幕。

活动现场通过参与互动问答获得小奖品。

其间，志愿者通过现场讲解、派发投放指南等方式，对垃圾分类、文明行为、绿色生活等内容进行深入宣传，目前，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提升。

中顺社区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提高辖区居民垃圾分类的参与度和准确度，宣传倡导绿色低碳、健康环保的生活理念。

重庆晚报通讯员 孔雯莉

重庆晚报 登报热线 023-86622662 13368336681 (微信同号)

重慶 证件丢失/票据挂失/环评公示/劳动仲裁/法院公告 各类 各地 招标采购/注销减资/公告声明/出售转让/商业广告 登报

● 南滨路旺铺转让 13983897093 蔡
● 九龙坡区科丽美容美发服务店(个体工商户) 遗失 2023-12-18 核发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00107MAD8HHY03N 声明作废

● 重庆上汇影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遗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653002787203 账号 111614264901，声明作废

● 开县九龙山镇麒麟村第四村民小组遗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州支行九龙山分理处开户许可证，账号 3415010210001000919，核准号 34673000604502，声明作废

● 重庆亿阳物资有限公司遗失 2019-08-20 核发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G05DLN2C 声明作废

● 重庆南滨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 50010872984707)，声明作废

● 巴南区松鼠烧烤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 JY250011131067081，声明作废

● 重庆南滨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 50010872984707)，声明作废

● 王泽生遗失重庆康安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票号 0024392 金额 5 万元，声明作废

● 重庆至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 JY150011520807692，声明作废

● 重庆瑞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公章(编号 001076741 6.5001047067417 5.001047067418 5.001047067419) 作废

● 重庆吴佩、张梅之手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在江津区中义镇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0600331396 声明作废

● 张世模遗失医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1106500105003429，现声明作废

● 重庆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 5001030804838)，声明作废

● 父亲：王小冬、母亲：彭涛 文冲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W500001365，2021 年 8 月 18 日出生，声明作废

● 重庆重庆万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印章一枚(编号 0052025 金额 1000 元，声明作废)

● 王子龙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10321198812124411，声明作废

● 重庆邦壹信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 5001067156480)、财务专用章(编号 5001067156481)、发票专用章(编号 5001067156482)、法人：刘际春印章(编号 5001067156483) 声明作废。

● 公告：重庆市雨禾青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对 2024-2025 年度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请有意向、具备人库能力及资质条件的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 10:00 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交到重庆北站南广场公安支队业务楼 4 楼 416 室(或相关联系人：曹老师 15213330618) 逾期不予受理。

● 注销公告：企(国)资(国)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G05DLN2C) 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公司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债权人于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减资公告：经重庆雨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G05DLN2C) 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3 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到本公司办理债权申报手续。特此公告。2024 年 1 月 19 日

● 减资公告：重庆环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4S154A3L) 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00 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申报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 减资公告：重庆环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6G05DLN2C) 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3 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到本公司办理债权申报手续。特此公告。2024 年 1 月 19 日

● 减资公告：企(国)资(国)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B09390) 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 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申报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 减资公告：经重庆华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G056Y4N) 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减少至 50 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请债权人到本公司办理债权申报或提供担保手续。特此公告。2024 年 1 月 19 日

● 减资公告：经重庆盛本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A34K1Y4W) 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1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请债权人到本公司办理债权申报或提供担保手续。特此公告。2024 年 1 月 19 日

● 重庆登崇基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 5001067191451)、财务专用章(编号 5001067191452)、发票专用章(编号 5001067191453)、法人：刘邦春印章(编号 5001067191454) 声明作废。

● 寻亲公告
2020 年 10 月 15 日，重庆市巫溪县下镇镇石桥村 村民杨孝敏在中坡村公路边捡到一花布包，包内有一女婴，该女婴穿着一套粉色衣服，用花布包包裹着。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来我处认领。联系人：杨孝敏，联系电话：19923884082，如 90 日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特此公告。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周年 暨 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陕钠甲酸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公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5.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① 电话：18723071817 邮箱：821237855@qq.com
② 信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重庆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